###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

### 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 （水利）局，黄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 《2024年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4月10日

2024年加快推进全市种业振兴工作要点

2024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，以及中央和省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加快推进种业振兴 打造种业强省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实施“保护提升、推广利用、创新攻关、企业帮扶、市场净化”五大行动，加速推进全市种业振兴由“夯基固本”向“质效双升”迈进。

一、实施种业保护提升行动

（一）挖掘优异种质资源。开展农作物、畜禽和农业微生物等已收集数据的查遗补漏工作，摸清全市种质资源种类、数量、分布及性状等基本情况，实现珍稀、濒危、特有资源应收尽收、应保尽保。推动普查结果应用，以主要粮食作物、特色优势作物和畜禽为重点，通过鉴定、评价等方式，继续挖掘本地优质种质、基因资源，鼓励申报新发现遗传资源。

（二）规范保护体系建设。完善市、区（县）联保体系，按照新颁布《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（区、库、圃）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持续做好黟县香榧、黄山区野生灵芝、歙县三潭枇杷省级保护圃，皖南花猪、皖南中蜂、黄山黑鸡省级保种场（区）建设。鼓励围绕茶叶、菊花、中草药等建设保护圃，开发“六月黄”、多花黄精等资源，申报省级保护单位。继续推进“新安江水牛”（暂定）申报国家新发现遗传资源，建设保种场。支持“祁门豆花鸡”申报省级保种场。做好皖南花猪等地方品种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。争取财政专项支持保种工作，加强保种经费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

二、实施种业推广利用行动

（一）开展良种示范创建。加快构建主要农作物、重点区域的品种展示评价体系，通过召开观摩会、技术交流会等活动，组织涵盖优质水稻、特色玉米、地方大豆、抗逆性强油菜等新品种展示，系统、科学采集品种表现数据。支持“强英鸭”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继续承担畜禽遗传改良任务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工作。加快构建皖南花猪、黄山黑鸡、“新安江水牛”（暂定）、皖南黄牛等良种繁育体系，鼓励市场主体创建标准化场区，整体提升全市畜禽种源数量和供种量。

（二）强化平台赋能增效。进一步发挥看禾选种平台作用，加快“农企”对接，推动稳定、丰产品种在种粮大户、专业合作社生产中的应用。争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设置黄山种业宣传阵地，聚焦保护利用成效、工作典型经验、政策要素保障等，开展多期专栏宣传推介，扩大优质资源影响力和知名度。聚焦“产加销”种业发展全产业链招商，积极开展特色农作物、畜禽电子商务等业态创新、农村服务模式创新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创新，多平台展示成果，拓展种业发展空间。

三、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行动

（一）深化产学研用合作。进一步完善市、区（县）两级农作物试验点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，配备必要仓储设施。对黄山绿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升级改造。加强与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交流合作，围绕特色畜禽产业发展需求，成立皖南花猪研究院，实现科企服务精准对接。鼓励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参与本地种业发展规划等关键性政策编制，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作物和畜禽等前沿及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、孵化，加强新品种、新品系的鉴定与选育，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，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推进共享融合发展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，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攻关任务和种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研发项目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推行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等政策，通过联结帮扶等机制吸纳创新人才。鼓励头部企业全产业链布局、运营，发挥各类协会沟通协调作用，建立产业联盟，推广“生产基地+中央厨房+餐饮门店”“生产基地+加工企业+商超销售”等产品新型产销模式，鼓励发展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，构建三产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四、实施种业企业帮扶行动

（一）强化企业主体培育。鼓励本地农作物种子经销商与知名种业企业合作，加大政策引导、扶持力度，“内育外引”实现农作物持证种业企业“破零”。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在农作物、畜禽地方品种等细分市场发挥作用，扩大特殊资源、特色品种、独特模式等竞争优势，培育一批在种业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供应链重点环节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或服务的平台型企业主体。鼓励实施兼并重组、整合资源，重点围绕皖南花猪、黄山黑鸡、皖南中蜂、“新安江水牛”（暂定）等，着力打造研发能力强、产业带动广的航母型领军企业、特色优势企业，发展“单项冠军”。

（二）扶持壮大重点企业。结合“三农”科技下乡、科技进万家、“头雁”领航等活动，组建一支业务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的高素质人才队伍，建立重点种业企业“一对一”联系机制，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、经验技术等指导服务，想方设法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。积极为企纾困解难，做好金融业务、人才引进、建设用地等扶持政策协调争取、落地见效，引导资源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，激发企业内生动能。扶优劣汰、优化结构，推进种业产业去产能，以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为主攻方向，支持发展特色农作物、畜禽产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，鼓励“保育繁推服”一体化经营企业逐步成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的主体。

五、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

（一）织密市场监管网络。落细农作物种子市场网格化监管，确保“层层负责、网格到底、责任到人、全面覆盖、公示上墙”。指导农资店主做好全年种子经营备案，不定期组织开展市、县检查，发现问题清单式整改销号。加强种子检验站软硬件建设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，优化检测手段、提高检测水平，在用种关键时点，做好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种子质量抽检工作。建立健全场内测定和集中测定相结合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体系，加强冻精等畜禽遗传物质监管。

（二）提升执法质量效能。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种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，联合市监、公安等部门，明确专人专班，重点开展春秋季市场检查、农资打假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查和冬季企业监督抽查等活动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现场走访、科普讲座等形式，组织执法人员向群众普及涉种法律法规，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氛围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净化种业市场环境，确保全年不发生假劣种子等重大违法事件。

附件：1．黄山市2024年种业振兴工作任务分解表

2．黄山市2024年省级以上种业振兴重点项目清单

3．黄山市2024年种业振兴信息宣传月评分表

2024年4月10日

附件1

黄山市2024年种业振兴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**序号** | **领域** | **分类** | **目标** | **完成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种业  保护  提升 | 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查遗补漏 | 收集保存畜禽种质资源超110份，登记选送农作物资源超300份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2 | 推动普查  结果应用 | 继续挖掘优质种质、基因资源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3 | 提升省级保护圃（场、区） | 按照新《办法》要求，做好7个省级保护圃（场、区）建设提升，确保种源数量和供种量不降低。 | 4月底前编制《提升方案》，11月底前报送《完成情况》。 | 重点任务，区县牵头 |
| 4 | 建设区域优质品种资源圃 | 围绕茶叶、菊花、中草药、“六月黄”等本地优质种质资源，建设保护圃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5 | 申报新发现遗传资源 | 推进“新安江水牛”（暂定）申报国家新发现遗传资源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6 | 申报省级保种场 | 利用项目支持，做好“祁门豆花鸡”保种场建设，争取申报省级保种场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7 | 推进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 | 推进皖南花猪地方品种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。 | 2025年 | 重点  任务 |
| 8 | 种业推广利用 |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| 展示示范农作物新品种超50个、面积超5000亩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9 | 开展良种  推介活动 | 开展观摩推介活动超10次，推介品种超30个，主要良种覆盖率达到96%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10 | 加快良繁  基地建设 | 鼓励强英鸭等特色畜禽开展遗传改良，支持创建标准化场区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11 | 做好种业振兴  集中宣传 |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开设专栏，发布信息不少于12条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12 | 种业创新攻关 | 实现试验站升级改造 | 对黄山绿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试验站进行升级改造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13 | 成立皖南花猪研究院 | 成立皖南花猪研究院实现科企服务精准对接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14 | 新品种测试平台提升 | 完成省级年度区试、生试任务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15 | 品种培育  取得突破 | 全市农作物优良品种获得省级认定达到4个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16 | 种业企业帮扶 | 争取持证种业  企业“破零” | 加大政策引导、扶持力度，“内育外引”争取农作物持证种业企业“破零”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17 | 打造特色畜禽  “头部企业” | 每种特色畜禽“养加销”均有代表企业，形成全链发展格局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18 | 开展活动赋能企业发展 | 继续开展“三农”科技下乡、科技进万家、“头雁”领航等活动，助力企业发展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19 | 建立“一对一”联结帮扶机制 | 遴选一批技术干部，与重点种业企业建立“一对一”联系帮扶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20 | 种业产值  实现增长 | 全市种业产值增幅超8%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21 | 种业市场净化 | 实施农作种子  网格化监管 | 按照省厅要求，做好农作物种子网格化监管各项工作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22 | 开展农资经营主体规范性自查和“回头看” | 不定期开展农资经营主体自查和“回头看”，发现问题清单式销号，规范全市春秋季种子市场经营备案等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23 | 做好种子  质量抽检 | 做好春秋季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种子质量抽检，及时公布检测结果。 | 12月底前 |  |
| 24 | 开展市场检查、  联查和抽查 | 重点开展春秋季种子市场省级检查、市级互查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查和农资打假企业抽查等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25 | 打击涉种违法犯罪行为 |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 | 12月底前 | 重点  任务 |
| 26 | 开展涉种  普法活动 | 通过现场走访、科普讲座等形式，组织执法人员向群众普及涉种法律法规。 | 12月底前 |  |

附件2

黄山市2024年省级以上种业振兴重点项目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 县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项目性质** | **资金分配** | **推进情况** |
| 黄山区 | 农作物新品种区试 | 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区试3组、生试1组，稻瘟病稻釉病田间自然诱发20份样品鉴定。 | 省级 | 12 |  |
| 徽州区 | 皖南花猪保护利用 | 皖南花猪母猪达到100头以上、公猪12头以上，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量不少于6个；完善信息化监管设备。 | 省级 | 24 |  |
| 歙 县 | 皖南中蜂保护利用 | 皖南中蜂达到60箱以上。 | 省级 | 10 |  |
| 休宁县 | 强英鸭生产性能测定 | 国家级水禽核心育种场强英鸭生产性能检测1.2万只。 | 国家级 | 72 |  |
| 黟 县 | 黄山黑鸡保护场改造提升 | 建设完善黄山黑鸡保种场（含信息化监控设施建设），母鸡达到600只以上，公鸡不少于30个家系。 | 省级 | 40 |  |
| 祁门县 | 祁门豆花鸡临时保护 | 开展祁门豆花鸡新鉴定品种临时性保护工作。 | 省级 | 15 |  |
| 市 级 | 种子市场抽检及生试 | 种子市场抽查扦样及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检测，样品数量不少于40个；开展农作物新品种生试1组。 | 省级 | 9 |  |
| 合 计 |  | | | 182 |  |

附件3

黄山市2024年种业振兴信息宣传月评分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时间：2024年X月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县** | **任务量（月）** | **完成情况** | **采用情况** | **重点领域约稿（仅供参考）** | **得分（月）** | **备注** |
| 屯溪区 | 2 |  |  | 本地农作物保护圃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黄山区 | 2 |  |  | 新品种区试、生试，省级保护圃，黑猪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徽州区 | 2 |  |  | 茶叶等作物保护圃，皖南花猪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歙 县 | 2 |  |  | “六月黄”、省级保护圃，皖南中蜂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休宁县 | 2 |  |  | 菊花等作物保护圃，强英鸭、新安江水牛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黟 县 | 2 |  |  | 黄山黑鸡省级项目，“五黑”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| 祁门县 | 2 |  |  | 新安小红桔，中草药，祁门豆花鸡等资源保护利用。 |  |  |

备注：1.信息以宣传种业保护利用成效、工作典型经验等为主。

2.区县完成每月2篇信息报送，得到基础分50分，少1篇扣25分。

3.在完成报送任务基础上，主流媒体（报、台等）每采用1篇国家级得15分、省级5分、市级2分；政务信息（委、办等）每采用1篇国家级得50分、省级20分、市级5分，其它不得分。

4.重点领域约稿不定期更新，市级协助完善稿件，将作为优先信息推报省级以上主流媒体。

5.评分制自3月份开始，每月底在全市种业振兴工作群通报信息采用、得分情况。

6.年终统计总得分，作为2024年种业振兴考核重要依据（基础分+信息分）。

7.区县确定联络员1名，每月28日前将信息采用情况、链接报送畜牧渔业科（0559—2320216），联系人：谢安平。